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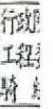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329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有先行使用部分標的之必要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，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，部分機關工程採購案，有未辦理部分驗收即先行使用之情形，已實質加重廠商保固責任，損害廠商權益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。」
- 三、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機關個案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15 條第(八)款載明：「工程部分完工後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。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，優先採部分驗收；……」，有部分先行使用必要之工程，採部分驗收

訂

線



方式辦理者，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。機關如採本會契約範本訂約，已有前揭約定可據以辦理。

四、機關如因需先行使用已完工之部分工程而辦理部分驗收，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至第 95 條所定期限儘速辦理，並於合格後支付該部分契約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，避免損害訂約廠商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